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三年六月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嘉源（2023）-01-387

敬启者：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2023年4月10日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嘉源（2023）-01-273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嘉源（2023）-01-296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与原法律意见书统称为“已出具律师文件”）。

根据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71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的相关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经办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1

公司主要从事水泥、熟料、商品混凝土和骨料的生产及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发行人所处的水泥制造行业属于水泥制造业（行业代码 C3011）。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投向砂石骨料生产线建设项目、水泥绿色智能技改升级项目及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3）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建/新扩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4）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5）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已履行相应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6）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拟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7）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是，是否已取得，如未取得，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度、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8）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9）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10）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是否存在导

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0 万元（含 1,0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一	砂石骨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1	池州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贵池区公共矿产品运输廊道建设项目	278,000.00	253,470.44
2	枞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安徽省枞阳县黄公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 2,000 万吨/年采矿及矿石加工建设项目	207,761.74	73,691.39
3	东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吨无机非金属新材料建设项目	52,345.70	37,086.95
4	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吨骨料加工项目	53,435.76	46,275.55
5	泌阳中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吨建筑骨料生产项目	150,000.00	133,650.99
6	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 万吨/年砂石骨料项目	312,328.52	52,506.44
7	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熔剂灰岩深加工项目	38,308.52	29,765.58
8	黄河同力绿色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	65,101.69	22,600.47
二	水泥绿色智能技改升级项目		
9	鲁南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粉磨绿色智能制造技改项目	16,924.69	16,404.07
10	六安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粉磨生产线绿色智能化升级技改项目	23,169.00	17,712.14
11	徐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绿色智慧水泥制造生产线项目	44,046.89	27,481.51
三	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12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性资金	289,354.47	289,354.47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合计	1,530,776.98	1,000,000.00

本次募投项目包括砂石骨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和水泥绿色智能技改升级项目两类，其中砂石骨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第一类鼓励类“十二、建材”中“10、机械化石材矿山开采”的范畴，为鼓励类项目；水泥绿色智能技改升级项目是对原有水泥粉磨生产线进行绿色智能化技术改造或扩建，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第一类鼓励类“第十二、建材”中“1、粉磨系统节能改造（水泥立磨、生料辊压机终粉磨等）”，同样为鼓励类项目。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需要淘汰的落后或过剩产能的水泥生产线，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号）、《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号）、《2015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2016年第50号）等规范性文件，全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电力、煤炭。

本次募投项目中砂石骨料生产线建设项目涉及的砂石骨料行业、活性石灰行业不属于国家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本次水泥绿色智能技改升级项目为水泥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水泥行业属于国家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但本次募投项目中的水泥绿色智能技改升级项目是对原有水泥粉磨生产线进行绿色智能化技术改造或扩建，项目实施主体不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于公布的《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企业名单》，相关项目不涉及需要淘汰的落后或过剩产能的水泥生产线，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

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1、本次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国家层面及募投项目所在地（涉及安徽省、山东省、河南省、江西省、江苏省）关于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的主要规定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机关	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
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44 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八条规定：“节能审查机关受理节能报告后，应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节能审查应依据项目是否符合节能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项目用能分析是否客观准确，方法是否科学，结论是否准确；节能措施是否合理可行；项目的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是否满足本地区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等对项目节能报告进行审查。”
2	《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发改环资[2021]1310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健全能耗双控管理制度”提到：“（十二）严格实施节能审查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切实加强对能耗量较大特别是化石能源消费量大的项目的节能审查，与本地区能耗双控目标做好衔接，从源头严控新上项目能效水平，新上高耗能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行业先进水平。未达到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在节能审查等环节对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新上高耗能项目须实行能耗等量减量替代。深化节能审查制度改革，加强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强化节能管理服务，实行闭环管理。”
3	《安徽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暂行）》（皖发改环资规[2021]8号）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第十一条规定：“节能审查机关受理项目节能报告后，应委托有关机构组织专家对节能报告评审，形成专家评审意见，有关机构依据专家评审意见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规范形成评审报告，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必要时，节能审查机关可组织进行现场核查。节能评审意见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项目概况；（二）项目是否符合节能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三）节能报告的内容和深度是否符合要求；（四）项目用能分析是否客观准确，方法是否科学，结论是否准确；（五）节能措施是否合理可行；（六）是否按照规定选用高效节能设备，有无采用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情况；（七）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包含单位增加值能耗水平）、是否属于“两高”项目、涉及高耗能行业的建设项目是否达到标杆水平（相关标准参见《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是否落实能耗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是否满足本地区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管理要求；（八）节能方面的相关意见和建议；（九）评审结论。”</p> <p>第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不予通过：（一）单位产品能源消耗超过强制性节能标准、本行业能耗限额准入值或不符合本地区相关管理要求的；（二）使用明令禁止使用的用能产品、设备的；（三）不符合本地区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要求、未按规定落实能耗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的、涉及高耗能行业的建设项目达不到标杆水平的</p>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机关	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
			（相关标准参见《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四）其他不符合国家和地方节能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的。”
4	《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鲁发改环资[2018]93号）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第十条规定：“节能审查机关受理节能报告后，应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按照国家严格实行能耗强度和能耗总量“双控”的要求，节能审查机关需向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总量控制主管部门进行函询，有关部门应在节能评审期间予以函复，出具支持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将项目建成后能源消费纳入当地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的承诺。受委托评审机构应组织专家对项目节能审查内容进行严格评审，在节能审查机关规定的时间内，对于符合或修改后达到评审要求的项目，出具节能评审意见；对于不符合或修改后达不到评审要求的项目，出具不予通过节能评审的意见。”</p> <p>第十一条规定：“节能审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一）依据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等准确适用；（二）项目用能分析客观准确，方法科学，结论准确；（三）节能措施建议合理可行；（四）项目的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满足本地区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五）根据国家和省对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的总体部署，新增耗煤项目满足当地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p>
5	《河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细则》（豫发改环资[2017]399号）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第八条规定：“建设单位应编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项目节能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一）分析评价依据；（二）项目建设方案的节能分析和比选，包括总平面布置、生产工艺、用能工艺、用能设备和能源计量器具等方面的节能评估；（三）项目节能技术和管理措施，选取节能效果好、技术经济可行的节能技术和管理措施；（四）项目能耗情况分析，包括项目能源消费量、能源消费结构、能源效率等方面的分析；（五）能源消耗影响评价，对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目标、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目标的影响等方面的分析评价。”</p> <p>第十一条规定：“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的节能审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项目是否符合节能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二）项目用能分析是否客观准确，方法是否科学，结论是否准确；（三）节能措施是否合理可行；（四）项目的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是否满足本地区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五）根据省下达的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严格煤炭消费总量节能审查，新建用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鼓励以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替代燃煤。对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重点地区，实行煤炭消费 1.5 倍减量替代。”</p>
6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贯彻执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44 号令）意见的通知》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二、关于项目节能报告编制”提到：“节能报告内容应包括：分析评价依据、项目建设方案的节能分析和比选，包括总平面布置、生产工艺、用能工艺、用能设备和能源计量器具方面；选取节能效果好、技术经济可行的节能技术和管理措施；项目能源消费量、能源消费结构、能源效率等方面的分析；对所在地完成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目标、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目标的影响等方面的分析评价。”</p> <p>“三、关于项目节能报告报审”提到：“建设单位应当在申报</p>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机关	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
			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时，同时报送项目节能报告；符合单独节能审查条件的政府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前，取得有相应权限发改部门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符合单独节能审查条件的企业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不作为核准或备案的前置条件，但建设单位需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取得有相应权限发改部门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项目节能报告作为项目审批的要件和项目验收、节能监察等重要依据。”
	《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苏发改规发[2017]1号）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已撤销）	<p>第十八条规定：“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审意见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项目概况；（二）节能报告编制依据是否正确适当；（三）节能报告的内容和深度是否符合要求；（四）项目用能分析是否全面客观准确，方法是否科学，结论是否正确；（五）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节能设计标准及规范，项目用能种类和结构是否合理，单位能耗指标是否满足国家、地方或行业规定的能耗标准或定额，是否按规定落实能耗等量或减置换要求，项目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是否满足本地区能源消耗总量、能源消耗强度和煤炭消费总量“三控”管理要求；（六）项目主要设备和工艺是否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和节能新技术，耗能结构、主要用能工艺节能设计是否合理，能源计量器具配备是否符合要求；（七）是否按规定选用高效节能设备，有无采用明令禁止和淘汰的落后用能工艺、设备的情况；（八）各项节能措施是否科学、合理、可行，节能措施效果评估是否客观；（九）节能方面的相关意见和建议；（十）评审结论。”</p> <p>第十九条规定：“节能审查机关主要依据下列情况对项目节能报告进行审查，并出具节能审查意见。（一）是否准确适用节能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等；（二）节能报告的内容和深度是否符合要求；（三）项目用能分析是否客观准确，评估方法是否科学，评审结论是否正确；（四）节能报告提出的措施建议是否合理可行；（五）项目的能源消耗和能效水平是否满足本地区能源消耗总量、能源消耗强度和煤炭消费总量“三控”管理要求；（六）有关评审机构出具的节能评审意见。”</p>

根据上述规定，节能审查机关需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是否满足本地区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进行审查，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能满足国家和地方能源消费双控要求的，则需对项目节能审查环节采取“缓批限批”等措施，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一”（二）之“2、本次募投项目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情况”所述，本次募投项目已按规定取得主管部门的节能审查意见或无需办理节能审查意见的专项说明，不存在“缓批限批”情形，本次募投项目符合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要求，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2、本次募投项目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情况
一、砂石骨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1	池州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贵池区公共矿产品运输廊道建设项目	2023年4月7日，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池州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横山矿区及外围水泥用灰岩矿4000万t/年建设工程项目及贵池区公共矿产品运输廊道建设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皖发改许可[2023]40号），对该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准予行政许可。[注]
2	枞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安徽省枞阳县黄公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2,000万吨/年采矿及矿石加工建设项目	2022年12月19日，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枞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黄公山凝灰岩矿2000万吨/年精品机制砂石骨料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皖发改许可[2022]146号），对该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准予行政许可。
3	东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吨无机非金属新材料建设项目	2020年11月2日，东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了《关于东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吨无机非金属新材料建设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东审批节能字[2020]1号），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评估报告。
4	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吨骨料加工项目	2022年6月20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了《关于关于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吨骨料加工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豫发改能评[2022]97号），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
5	泌阳中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吨建筑骨料生产项目	2022年3月14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了《关于泌阳中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吨建筑骨料生产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豫发改能评[2022]41号），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
6	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3,000万吨/年砂石骨料项目	2020年3月24日，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了《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3000万吨/年砂石骨料项目节能审查的批复》（赣发改能审专[2020]17号），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
7	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熔剂灰岩深加工项目	2020年10月29日，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了《关于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熔剂灰岩深加工项目节能审查的批复》（赣发改能审专[2020]57号），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
8	黄河同力绿色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	2022年9月9日，洛阳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作出了《关于黄河同力绿色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洛发改能评[2022]27号），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
二、水泥绿色智能技改升级项目		
9	鲁南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粉磨绿色智能制造技改项目	根据滕州市发展和改革局2021年9月7日出具的《关于鲁南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粉磨绿色智能制造技改项目节能证明》，项目建成后能源消耗量由原来的能源消耗量进行置换，不新增能耗，鲁南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出具《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耗说明和节能承诺》即可。2021年8月27日，鲁南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出具了《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耗说明和节能承诺》。
10	六安南方水泥有限公司粉磨生产线绿色智能化升级技改项目	2021年11月19日，六安市叶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了《关于水泥粉磨生产线绿色智能化升级技改工程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叶发改能评[2021]1号），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评估报告。
11	徐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绿色智慧水泥制造生产线项目	2021年12月20日，徐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作出了《关于徐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绿色智慧水泥制造生产线项目完善节能审查手续的意见》（徐工信复[2021]6号），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

注：《池州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横山矿区及外围水泥用灰岩矿4000万t/年建设工程项目及贵池区公共矿产品运输廊道建设项目节能报告》包含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横山矿区及

外围水泥用灰岩矿 4000 万 t/年建设工程项目与贵池区公共矿产品运输廊道建设项目，根据地方主管部门要求两项目一同进行节能审查。

综上所述，除鲁南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粉磨绿色智能制造技改项目已取得滕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该项目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证明外，本次募投项目均已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

三、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建/新扩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立项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节能报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电力均引自园区供电网络，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不适用《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有关要求。

四、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1、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百七十三号）的规定，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对核准管理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规定的国家安全、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且不属于《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及项目所在地规定（《安徽省地方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山东省 2017 年本）》《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 2017 年本）》《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江西省 2017 年本）》《江苏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 年本）》）列明的实行核准管理的

项目。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均适用备案管理，无需主管部门进行审批、核准。

本次募投项目均已根据上述规定履行相关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募投项目	实施主体	发改部门或开发区管委会审批/备案
1	池州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贵池区公共矿产品运输廊道建设项目	池州中建材	池州市贵池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贵池区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贵发改备[2020]121号），对该项目予以备案。
2	枞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安徽省枞阳县黄公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 2,000 万吨/年采矿及矿石加工建设项目	枞阳南方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出具《关于枞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安徽省枞阳县黄公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 2,000 万吨/年采矿及矿石加工建设项目备案的函》（皖经信非煤函[2021]135号），对该项目予以备案。
3	东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吨无机非金属新材料建设项目	东平中联	该项目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20-370923-41-03-017874），审批部门为东平县发展和改革局；2022 年 10 月 24 日该项目总投资额由 52,000 万元变更为 52,345.70 万元，东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就变更后的投资额重新办理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4	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吨骨料加工项目	腾跃同力	渑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20-411221-30-03-046063），对该项目予以备案。
5	泌阳中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吨建筑骨料生产项目	泌阳中联	泌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101-411726-04-01-427007），对该项目予以备案。
6	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 万吨/年砂石骨料项目	中建材新材料	瑞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了《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019-360481-10-03-016419），对该项目予以备案。
7	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熔剂灰岩深加工项目	中建材新材料	瑞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了《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019-360481-30-03-027198），对该项目予以备案。
8	黄河同力绿色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	宜阳中联	宜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20-410327-42-03-032330），对该项目予以备案。
9	鲁南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粉磨绿色智能制造技改项目	鲁南中联	该项目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9-370481-30-03-059853），备案部门为滕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10	六安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粉磨生产线绿色智能化升级技改项目	六安南方	2 六安市叶集区科技经济信息化局作出了《六安市叶集区科技经济信息化局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108-341504-07-02-455215），对该项目予以备案。
11	徐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绿色智慧水泥制造生产线项目	徐州中联	徐州市贾汪区经济发展局出具了《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贾经发备[2020]15号），对该项目予以备案。

2、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根据对环境影响大小，分别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除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建设项目外，其他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经核查，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需生态环境部审批的建设项目。本次募投项目已根据项目所在地的相关规定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年版）》的要求，获得了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1）位于安徽省的募投项目

1) 池州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贵池区公共矿产品运输廊道建设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规定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池州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贵池区公共矿产品运输廊道建设项目属于该名录“土砂石开采”项下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集运”类别，因此本募投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目录（2019年本）》，池州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贵池区公共矿产品运输廊道建设项目不属于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根据《安徽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的规定（2019年本）》，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审批由省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审批以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因此，池州市生态环境局为审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生态环境部门。

池州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就该募投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已取得池州市生态环境局作出的《关于池州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贵池区公共矿产品运输廊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贵环评[2022]49号)。

因此,池州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已经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规就该项目获得了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2) 枞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安徽省枞阳县黄公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 2,000 万吨/年采矿及矿石加工建设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规定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枞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安徽省枞阳县黄公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 2,000 万吨/年采矿及矿石加工建设项目属于该名录“土砂石开采”“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中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类,因此本募投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目录(2019年本)》,枞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安徽省枞阳县黄公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 2,000 万吨/年采矿及矿石加工建设项目不属于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根据《安徽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的规定(2019年本)》,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审批由省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审批以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因此,铜陵市生态环境局为审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生态环境部门。

枞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已就该募投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已取得铜陵市生态环境局作出的《关于枞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安徽省枞阳县黄公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 2,000 万吨/年采矿及矿石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铜环(枞)审[2022]1号)。

因此,枞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已经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规就该项目获得了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3) 六安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粉磨生产线绿色智能化升级技改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规定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六安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粉磨生产线绿色智能化升级技改项目属于该名

录“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中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类，因此本募投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目录（2019 年本）》，六安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粉磨生产线绿色智能化升级技改项目不属于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根据《安徽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的规定（2019 年本）》，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审批由省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审批以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根据《六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部分生态环境行政审批事项授权的通知》，六安市生态环境局授权县区生态环境分局行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事项（核与辐射类项目、危险废物经营类项目、跨县区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法律法规规定由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批的项目除外）。因此，六安市叶集区生态环境分局为审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生态环境部门。

六安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已就该募投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已取得六安市叶集区生态环境分局作出的《关于六安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粉磨生产线绿色智能化升级技改项目>的批复》（叶环[2021]62 号）。

因此，六安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已经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就该项目获得了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2）位于河南省的募投项目

1) 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吨骨料加工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规定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吨骨料加工项目属于该名录“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中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类，因此本募投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目录(2014 年本)》，土砂石开采、石材加工项目由省辖市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下放部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的公告》，各省辖市生态环境部门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及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承接能力，适当调整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

限。根据《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1年本）>的公告》，不在生态环境部、河南省生态环境厅、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目录之内的项目，均由各生态环境分局审批或备案。经核查，本项目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1年本）》之内的项目。因此，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渑池分局为审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的生态环境部门。

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已就该募投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已取得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渑池分局作出的《关于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吨骨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渑局审[2021]22号）。

因此，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已经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规就该项目获得了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评批复。

2) 泌阳中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吨建筑骨料生产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规定及项目环评文件，泌阳中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吨建筑骨料生产项目属于该名录“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中应当编制环评报告表的分类，因此本募投项目应当编制环评报告表。

根据《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目录(2014年本)》，土砂石开采、石材加工项目由省辖市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下放部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的公告》，各省辖市生态环境部门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及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承接能力，适当调整环评文件审批权限。泌阳中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吨建筑骨料生产项目不在《驻马店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8年本）》内。因此，泌阳县生态环境局为审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的生态环境部门。

泌阳中联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就该募投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已取得泌阳县环境保护局行政服务中心作出的《关于泌阳中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吨建筑骨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泌环评表[2021]4 号)。

因此,泌阳中联新材料有限公司已经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规就该项目获得了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3) 黄河同力绿色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规定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黄河同力绿色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属于该名录“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中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类,因此本募投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目录(2014 年本)》,土砂石开采、石材加工项目、水泥粉磨站项目等非金属制品制造由省辖市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下放部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的公告》,各省辖市生态环境部门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及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承接能力,适当调整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向宜阳分局下放部分市级管理权限的公告》,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将“非辐射类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事项的市级管理权限委托至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宜阳分局实施。

本项目已取得宜阳县环境保护局作出的《关于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公司黄河同力绿色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宜环审[2020]107 号),环评批复记载的项目实施主体为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宜阳县环境保护局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出具《证明》,确认该项目建设单位由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宜阳中联同力新材料有限公司(宜阳中联同力新材料有限公司系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地址、生产工艺、产能未发生改变,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无需重新办理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手续。

因此,宜阳中联同力新材料有限公司已经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规就该项目获得了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3) 位于山东省的募投项目

1) 东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吨无机非金属新材料建设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规定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东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吨无机非金属新材料建设项目属于该名录“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中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类，因此本募投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发布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7 年本）的通知》，省级下放权限的矿山开发项目须由设区的市环保局审批，且该项目不在《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7 年本）》内。因此，泰安市生态环境局为审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生态环境部门。

东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已就该募投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已取得泰安市生态环境局作出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泰东环境审报告表[2021]14 号）。

因此，东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已经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规就该项目获得了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2) 鲁南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粉磨绿色智能制造技改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规定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鲁南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粉磨绿色智能制造技改项目属于该名录“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中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类，因此本募投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发布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7 年本）的通知》，省级下放权限的水泥项目由设区的市环保局审批，且该项目不在《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7 年本）》内。根据《枣庄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实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的通知》，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下放给区（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的项目包括：由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应由枣庄市环境保护局审批且按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

报告表和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因此，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为审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生态环境部门。

鲁南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已就该募投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已取得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作出的《关于鲁南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粉磨系统节能降耗技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滕环行审字[2020]B-196号）。

因此，鲁南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已经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就该项目获得了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4）位于江西省的项目

1) 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 万吨/年砂石骨料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规定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 万吨/年砂石骨料项目属于该名录“土砂石开采”中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类，因此本募投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根据《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5年本）》，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 万吨/年砂石骨料项目不属于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根据《九江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发布<九江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5年本）>的通知》，环保部、省环保厅、市环保局发布的审批目录（2015年本）以外的建设项目,均由项目所在县（市、区、山）环保局负责审批，经核查，该募投项目不在《九江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5年本）》内。因此，九江市瑞昌生态环境局为审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生态环境部门。

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就该募投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已取得九江市瑞昌生态环境局作出的《关于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 万吨/年砂石骨料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九瑞环评字[2019]31号）。

因此，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已经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就该项目获得了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2) 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熔剂灰岩深加工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规定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熔剂灰岩深加工项目属于该名录“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中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类，因此本募投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5年本）》，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熔剂灰岩深加工项目不属于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根据《九江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发布<九江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5年本）>的通知》，环保部、省环保厅、市环保局发布的审批目录（2015年本）以外的建设项目,均由项目所在县（市、区、山）环保局负责审批，经核查，该募投项目不在《九江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5年本）》内。因此，九江市瑞昌生态环境局为审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生态环境部门。

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就本募投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已取得九江市瑞昌生态环境局作出的《关于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熔剂灰岩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九瑞环评字[2020]76号）。

因此，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已经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规就该项目获得了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5）位于江苏省的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规定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徐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绿色智慧水泥制造生产线项目属于该名录“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中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类，因此本募投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5年本）》，徐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绿色智慧水泥制造生产线项目不属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根据《徐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徐州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县（市、区）（不含鼓楼区、云龙区、

泉山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原则上负责审批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县(市、区)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或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徐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绿色智慧水泥制造生产线项目系由徐州市贾汪区经济发展局备案,因此,徐州市贾汪生态环境局为审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的生态环境部门。

徐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已就该募投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已取得徐州市贾汪生态环境局作出的《关于徐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绿色智慧水泥制造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贾环项[2020]18号)。

因此,徐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已经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规就该项目获得了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已经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规获得了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五、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已履行相应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1、位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募投项目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我国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范围为: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包含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石家庄、唐山、邯郸、邢台、保定、沧州、廊坊、衡水市以及雄安新区,山西省太原、阳泉、长治、晋城市,山东省济南、淄博、济宁、德州、聊城、滨州、菏泽市,河南省郑州、开封、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市等;长三角地区,包含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汾渭平原,包含山西省晋中、运城、临汾、吕梁市,河南省洛阳、三门峡市,陕西省西安、铜川、宝鸡、咸阳、渭南市以及杨凌示范区等。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是否位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
一、砂石骨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1	池州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贵池区公共矿产品运输廊道建设项目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	是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是否位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
一、砂石骨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2	枞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安徽省枞阳县黄公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 2,000 万吨/年采矿及矿石加工建设项目	安徽省铜陵市枞阳县	是
3	东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吨无机非金属新材料建设项目	山东省泰安市东平县	否
4	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吨骨料加工项目	河南省三门峡市渑池县	是
5	泌阳中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吨建筑骨料生产项目	河南省驻马店市泌阳县	否
6	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 万吨/年砂石骨料项目	江西省九江市瑞昌市	否
7	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熔剂灰岩深加工项目	江西省九江市瑞昌市	否
8	黄河同力绿色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	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	是
二、水泥绿色智能技改升级项目			
9	鲁南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粉磨绿色智能制造技改项目	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	否
10	六安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粉磨生产线绿色智能化升级技改项目	安徽省六安市叶集区	是
11	徐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绿色智慧水泥制造生产线项目	江苏省徐州市贾汪区	是

如上表所示，本次募投项目中有 6 个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位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具体为：第 1 项池州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贵池区公共矿产品运输廊道建设项目、第 2 项枞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安徽省枞阳县黄公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 2,000 万吨/年采矿及矿石加工建设项目、第 4 项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吨骨料加工项目、第 8 项黄河同力绿色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第 10 项六安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粉磨生产线绿色智能化升级技改项目、第 11 项徐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绿色智慧水泥制造生产线项目。

2、位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募投项目不属于耗煤项目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节能报告》等相关资料，前述位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募投项目的主要能源消耗为电力，均不直接消耗煤炭，不属于前述规定的耗煤项目，因此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涉及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六、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拟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本次募投项目包括砂石骨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和水泥绿色智能技改升级项目两类。

根据公司说明及提供的资料，砂石骨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主要为砂石骨料产品的生产，其环节分为矿石开采、粗碎车间、筛分车间、汽散发运区、水散发运区等不同区域，对砂石骨料矿石进行开采、破碎、分筛和运输等生产环节，一般不涉及使用燃料。公司本次作为募投项目的砂石骨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中，仅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熔剂灰岩深加工项目会使用燃料煤炭，该项目为活性石灰的生产，其环节分为矿石破碎及分筛、原料碎石存储、活性石灰焙烧等，涉及煤炭燃烧。该项目建设地址为江西省瑞昌市，经核查不属于《九江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和烟尘控制区管理办法》（九府发[2006]30号）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根据公司说明及提供的资料，水泥绿色智能技改省级项目主要为水泥熟料生产完成后二次加工产品生产，系根据水泥品种的不同需求，在熟料内掺入适量石膏及混合材，经高精度计量秤配料后进入水泥粉磨设备进行粉磨，粉磨至适宜的粒度，并采用先进的质量监测仪器及时对质量情况进行跟踪、监测与调整，制造出质量优良的水泥，其过程中不涉及使用燃料，仅为粉磨加工。

综上，除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熔剂灰岩深加工项目外，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熔剂灰岩深加工项目位于瑞昌市黄金乡，不属于当地禁燃区范围。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拟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况。

七、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是，是否已取得，如未取得，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度、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

1、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

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投项目根据上述规定需办理的排污许可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对应《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的类别	管理分类	是否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一、砂石骨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1	池州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贵池区公共矿产品运输廊道建设项目	非金属矿采选业	排污登记管理	否
2	枞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安徽省枞阳县黄公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 2,000 万吨/年采矿及矿石加工建设项目	非金属矿采选业	排污登记管理	否
3	东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吨无机非金属新材料建设项目	非金属矿采选业	排污登记管理	否
4	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吨骨料加工项目	非金属矿采选业	排污登记管理	否
5	泌阳中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吨建筑骨料生产项目	非金属矿采选业	排污登记管理	否
6	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 万吨/年砂石骨料项目	非金属矿采选业	排污登记管理	否
7	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熔剂灰岩深加工项目	水泥粉磨站、石灰和石膏制造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是
8	黄河同力绿色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	非金属矿采选业	排污登记管理	否
二、水泥绿色智能技改升级项目				
9	鲁南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粉磨绿色智能制造技改项目	水泥粉磨站、石灰和石膏制造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是
10	六安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粉磨生产线绿色智能化升级技改项目	水泥粉磨站、石灰和石膏制造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是

序号	项目名称	对应《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的类别	管理分类	是否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一、砂石骨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11	徐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绿色智慧水泥制造生产线项目	水泥（熟料）制造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是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中，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熔剂灰岩深加工项目、鲁南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粉磨绿色智能制造技改项目、六安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粉磨生产线绿色智能化升级技改项目、徐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绿色智慧水泥制造生产线项目实行排污许可管理，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其他项目实行排污登记管理，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2、募投项目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办理进度、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募投项目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的项目，办理排污许可证的进展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进度	排污许可证办理进展
1	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熔剂灰岩深加工项目	处于建设阶段	尚未向主管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
2	鲁南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粉磨绿色智能制造技改项目	处于建设阶段	尚未向主管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
3	六安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粉磨生产线绿色智能化升级技改项目	已建设完成，尚未正式投产	正在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
4	徐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绿色智慧水泥制造生产线项目	处于建设阶段	尚未向主管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

上表中，第1项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熔剂灰岩深加工项目、第2项鲁南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粉磨绿色智能制造技改项目、第4项徐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绿色智慧水泥制造生产线项目，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和提供的资料目前处于建设阶段，现阶段暂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因此项目实施主体尚未向主管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该等项目的实施主体将在正式投产之前，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及时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前述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取得立项备案文件及相应级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且已规划配套了相应的环保设施，预计后续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上表中第3项六安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粉磨生产线绿色智能化升级技改项目，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已基本建设完成，尚未正式投产，目前正在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六

安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出具证明, 确认六安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粉磨生产线绿色智能化升级技改项目正在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 其排污许可证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停业、关闭: (一)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二)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 (三) 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 (四) 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本次募投项目中, 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熔剂灰岩深加工项目、鲁南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粉磨绿色智能制造技改项目、六安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粉磨生产线绿色智能化升级技改项目、徐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绿色智慧水泥制造生产线项目实行排污许可管理, 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其中, (1) 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熔剂灰岩深加工项目、鲁南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粉磨绿色智能制造技改项目、徐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绿色智慧水泥制造生产线项目目前处于建设阶段, 现阶段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2) 六安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粉磨生产线绿色智能化升级技改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 尚未正式投产, 正在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 根据六安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 六安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和污染物排放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生产经营活动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未发生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综上, 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八、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包括砂石骨料产品、活性石灰产品和水泥产品。

本次募投项目的砂石骨料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根据公司说明, 本次募投项目的活性石灰产品采用套筒窑工艺, 未采取土窑工艺,

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列示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中的“土窑石灰”类别。

本次募投项目的水泥产品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列示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中的“水泥产品”类别。根据公司说明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水泥产品的污染集中于水泥熟料产品的生产过程中，而本次水泥绿色智能技改升级项目主要产品为水泥熟料生产完成后二次加工产品，系根据水泥品种的不同需求，在熟料内掺入适量石膏及混合材，经高精度计量秤配料后进入水泥粉磨设备进行粉磨，粉磨至适宜的粒度，并采用先进的质量监测仪器及时对质量情况进行跟踪、监测与调整，制造出质量优良的水泥，其生产过程中的大气污染主要来自含尘废气，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的砂石骨料、活性石灰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水泥产品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但本次募投项目的水泥产品（即水泥绿色智能技改升级项目主要产品）为水泥熟料生产完成后二次加工产品，不属于污染集中的水泥熟料产品，对环境影响较小。

九、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一、砂石骨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1	池州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贵池区公共矿产品运输廊道建设项目	主要来源于皮带廊输送机、除尘风机、空压机等设备噪声	噪声	——
		廊道运输过程	颗粒物	4.275t/a
2	枞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安徽省枞阳县黄公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 2,000 万吨/年采矿及矿石加工建设项目	加工厂区破碎、筛分、胶带运输、卸料等	颗粒物	114.57t/a
3	东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年	破碎、筛分、设备噪声	颗粒物	42.449t/a

序号	项目名称	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产 1,500 万吨无机非金属新材料建设项目	等		
4	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吨骨料加工项目	卸料、筛分、破碎等	粉尘	13.86t/a
5	泌阳中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吨建筑骨料生产项目	破碎、堆放、筛分等	粉尘	24.67974t/a
6	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 万吨/年砂石骨料项目	破碎、筛分、储存及输送等	颗粒物	36.392t/a
7	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熔剂灰岩深加工项目	半成品熔剂灰岩储存及输送、原煤储存、煤粉制备及输送、环形套筒窑烧成过程等	二氧化硫	36.000t/a
			氮氧化物	52.800t/a
			颗粒物	1.022t/a
8	黄河同力绿色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	破碎、筛分、选粉等	颗粒物	18.629t/a
二、水泥绿色智能技改升级项目				
9	鲁南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粉磨绿色智能制造技改项目	熟料输送、混合材输送、水泥配料站、粉煤灰储存、水泥粉磨等	粉尘	50.21t/a
10	六安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粉磨生产线绿色智能化升级技改项目	熟料和混合材输送、辊压系统作业、粉磨、选粉、混料、提升入库等	粉尘	1.04t/a
11	徐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绿色智慧水泥制造生产线项目	配料、选粉、球磨、物料输送及料仓呼吸孔等	颗粒物	74.14t/a

2、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根据募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可行性研究分析报告，本次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投资金额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金额 (万元)
1	池州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贵池区公共矿产品运输廊道建设项目	加装隔声屏障；对噪声不达标区域居民点进行拆迁安置；隔声、消声、减振、绿化；输送、转运等采用布袋式除尘器进行收尘等。	39,449.25
2	枞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安徽省枞阳县黄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 2,000 万吨/年采矿及矿石加工建设	破碎、筛分粉尘、生产各环节扬尘、固废治理等方面的各类设施	21,210

序号	项目名称	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金额 (万元)
	项目		
3	东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吨无机非金属新材料建设项目	除尘的喷淋、围挡、袋式除尘器装置，用于降噪的设备基础减震设施等	863.1
4	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吨骨料加工项目	除尘的各类密闭车间、堆棚、袋式收尘器装置，一般固废、环境管理的各类装置等	6,600
5	泌阳中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吨建筑骨料生产项目	除尘的各类密闭车间、堆棚、袋式收尘器装置，一般固废、环境管理的各类装置等	1,100
6	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 万吨/年砂石骨料项目	除尘的封闭厂房、除尘器、高排气筒，一般固废、环境管理的各类装置等	760
7	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熔剂灰岩深加工项目	除尘的封闭矸库、堆棚、袋式收尘器、高排气筒、脱硫脱硝装置，一般固废、环境管理的各类装置等	208
8	黄河同力绿色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	除尘的封闭厂房、除尘器、高排气筒，一般固废、环境管理的各类装置等	6,795
9	鲁南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粉磨绿色智能制造技改项目	除尘设备、防震消声、设备减震各类设备	590
10	六安南方水泥有限公司粉磨生产线绿色智能化升级技改项目	除尘设备、防震消声、设备减震各类设备，完善和维修地坑封闭措施	1,590.4
11	徐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绿色智慧水泥制造生产线项目	除尘设备、防震消声、设备减震各类设备	2,170
合计			81,335.75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本次募投项目环保投资总额预计为 81,335.75 万元，环保措施资金来源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或公司自有资金。

(2)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环保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效果
1	池州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贵池区公共矿产品运输廊道建设项目	封闭隔声、隔声屏障等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预计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袋式收尘器	粉尘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1 中“矿山开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小于 10mg/m ³ 的要求。
2	枞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安徽省枞阳县黄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 2,000 万吨/年采矿及矿石加工建设项目	布袋除尘器	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1 中“矿山开采”及其他相关要求。
3	东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吨无机非金属新材料建设项目	袋式除尘器	粉尘排放可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一般控制区标准(颗粒物<20mg/m ³)。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效果
4	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吨骨料加工项目	袋式除尘器	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建筑石料、石材矿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B41/T1665—2018）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 ³ ）。
5	泌阳中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吨建筑骨料生产项目	布袋除尘器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排放限值。
6	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3,000万吨/年砂石骨料项目	布袋除尘器	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排放浓度限值。
7	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熔剂灰岩深加工项目	布袋除尘器	粉尘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排放浓度限值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排放浓度限值。
8	黄河同力绿色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	布袋除尘器	各排气筒粉尘排放浓度均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1水泥制品生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 ³ ）。
9	鲁南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粉磨绿色智能制造技改项目	除尘器	除尘效率在99.99%以上，粉尘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中一般控制区颗粒物20mg/m ³ 、排气筒的高度应不低于15m的标准要求，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限值要求。
10	六安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粉磨生产线绿色智能化升级技改项目	布袋除尘器	项目废气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
11	徐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绿色智慧水泥制造生产线项目	除尘器	满足《水泥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排放要求。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能够满足相关污染物的排放标准，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十、发行人最近36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最近36个月所受处罚金额在一万元以上的环保领域行政处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其中，处罚金额在十万元以上的环保领域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处罚机构	处罚日期	处罚原因	处罚文号	处罚内容	备注
1	诸暨众阳混凝土有限公司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诸暨分局	2020.03.23	项目配套环保设施未经验收，擅自投入生产	绍市环罚字[2020]12号（诸）	1、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对单位处罚款 20 万元整； 3、对单位法定代表人罚款 5 万元整。	2020 年 9 月 10 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诸暨分局出具证明，证明该公司已按照处罚决定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相应整改，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2	湖南长沙东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县行政执法局	2020.03.17	未报批环评审批，未按程序进行环保竣工验收	长县执环罚字[2019]第 683 号	1、责令在收到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后 6 个月内完成环保三同时验收； 2、罚款 20 万元。	2020 年 9 月 10 日，长沙县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证明该公司已按照相关处罚决定书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进行了相应的整改工作。该项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	湖南长沙东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黄花分公司	长沙县行政执法局	2020.03.24	建设项目无环保评价及验收手续	长县执环罚字[2020]第 21 号	1、责令限期 120 日内改正违法行为； 2、罚款 20 万元整	2020 年 9 月 22 日，长沙县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证明该公司已按照相关处罚决定书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进行了相应的整改工作。该项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4	临城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2020.04.13	烟尘和氮氧化物超标排放	邢环临城罚[2020]7 号	罚款 25 万元整	2020 年 10 月 26 日，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证明该环境违法行为未造成重大的环境污染，不属于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临城中联已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进行了相应的整改工作。
5	徐州中联	徐州市生态	2020.06.22	喂料作业时产	徐环罚决字	1、责令立即改正违	2020 年 12 月 2 日，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企业名称	处罚机构	处罚日期	处罚原因	处罚文号	处罚内容	备注
	混凝土有限公司	环境局		生的废气未经收集处理直接排放	(2020)217号	法行为; 2、处罚款12万元。	出具证明,证明该公司已按照相关处罚决定书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进行了相应的整改工作。该处罚属于一般处罚,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6	四川利万步森水泥有限公司	广安市生态环境局	2021.08.06	没有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的有关规定	广环法邻罚[2021]32号	罚款20万元	2022年12月7日,广安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该公司已按照相关处罚决定书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已完成生态环境问题整改,该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未导致恶劣社会影响。
7	富民金锐水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2020.08.18	2019年主要排放口氮氧化物排放总量超过《云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标准	昆生环罚(2020)35号	罚款50万元	2022年11月30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该行为未造成社会恶劣影响、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且相关被处罚主体已足额缴纳相应罚款,并进行了相应的整改工作。
8	四川省二郎山喇叭河水泥有限公司	雅安市生态环境局	2020.09.28	窑尾二氧化硫在线监测数据出现连续小时数据超标	雅环罚(2020)11号	罚款49.37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

序号	企业名称	处罚机构	处罚日期	处罚原因	处罚文号	处罚内容	备注
							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因此，该项处罚的罚款金额在法规规定的中位线以下。
9	四川新卓建材有限公司新津分公司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2021.08.11	贮存的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成环罚字〔2021〕XJ017号	罚款 10 万元	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因此，该项处罚的罚款金额为法规规定的最低罚款额。
10	沛县铸本混凝土有限公司	徐州市沛县生态环境局	2021.05.24	未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行为超过两年；公司配套环保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	徐沛环罚决字〔2021〕61号	1、罚款 20 万元； 2、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序号	企业名称	处罚机构	处罚日期	处罚原因	处罚文号	处罚内容	备注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 因此，该项处罚的罚款金额为法规规定的最低罚款额。
11	邢台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2020.03.20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	邢环内罚[2020]35号	罚款 35 万元	2020 年 10 月 12 日，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该公司已按照相关处罚决定书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进行了相应的整改工作。环境违法行为未造成重大的环境污染，不属于重大环境污染事件。
12	邢台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2020.10.09	未按照规定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邢环内罚[2020]50号	罚款 20 万元	2021 年 7 月 23 日，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该环境违法行为未造成重大的环境污染，不属于重大环境污染事件，该公司已按照相关处罚决定书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进行了相应的整改工作。
13	杭州西子混凝土有限公司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	2021.04.14	没有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的有关规定	杭环余罚[2021]第 2000005 号	罚款 34 万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之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

序号	企业名称	处罚机构	处罚日期	处罚原因	处罚文号	处罚内容	备注
							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因此，该项处罚的罚款金额为中位线以下，且不属于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情形。 2022 年 10 月 13 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出具证明，证明该公司足额缴纳罚款并整改完毕，该案不属于浙江省生态环境领域环境违法“大案要案”。
14	四川利万步森水泥有限公司	广安市生态环境局	2021.08.06	未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	广环法邻罚[2021]33 号	罚款 10.9 万元	2022 年 12 月 7 日，广安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该公司已按照相关处罚决定书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已完成生态环境问题整改，该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未导致恶劣社会影响。
15	徐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10.08	4 个实验室废气排气口未在排污许可证中登记；2020 年度执行报告未按照	徐贾环罚决字[2021]78 号	1、针对 4 个实验室废气排气口未在排污许可证中登记的行为，处罚款陆万壹仟肆佰元整(6.14 万	2022 年 11 月 15 日，徐州市贾汪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该公司已按照相关处罚决定书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进行了相应的整改工作，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未导致社会

序号	企业名称	处罚机构	处罚日期	处罚原因	处罚文号	处罚内容	备注
				排污许可证截止日期申报；2套废气自动监测设备监测数据失真，废气自动监测设备运行不正常		元整）； 2、针对 2020 年度执行报告未按照排污许可证截止日期上报的行为，处罚款伍仟元整（0.5 万元整）； 3、针对 2 套废气自动监测设备监测数据失真，废气自动监测设备运行不正常的行为，处罚款玖万贰仟元整（9.2 万元整）； 4、依法合并处罚款壹拾伍万捌仟肆佰元整（15.84 万元）； 5、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恶劣影响、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16	杭州钱潮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	2021.12.10	没有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的有关规定	杭环余罚[2021]第 2000295 号	罚款 26 万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

序号	企业名称	处罚机构	处罚日期	处罚原因	处罚文号	处罚内容	备注
							<p>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p> <p>因此，行政机关作出的处罚幅度为中位线以下的处罚且不属于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情形。</p> <p>2022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取得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该公司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该案不属于浙江省生态环境领域环境违法大案要案。</p>
17	杭州瑞鑫混凝土有限公司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平分局	2022.09.30	混凝土生产项目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杭环临平罚[2022]2000045 号	罚款 45.9 万元	2022 年 10 月 9 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平分局出具证明，证明该处罚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18	杭州瑞鑫混凝土有限公司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平分局	2022.09.30	混凝土生产项目配套的粉尘、废水等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	杭环临平罚[2022]2000046 号	罚款 25 万元	2022 年 10 月 9 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平分局出具证明，证明该处罚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序号	企业名称	处罚机构	处罚日期	处罚原因	处罚文号	处罚内容	备注
				收投入生产			
19	云南宜良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	2021.11.17	环保设施违反建设项目“三同时”及验收制度：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便投入生产	宜生环罚字[2021]36号	1、责令严格按照宜良鲤鱼塘采石场扩大矿区范围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及时完成该项目的环保验收工作，在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之前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2、罚款 30 万元。	2022 年 11 月 22 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出具证明，证明该公司已按照处罚决定书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进行了相应整改，该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行为未造成社会恶劣影响、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20	江苏天山水泥集团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混凝土分公司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2022.01.30	少量废水外渗	锡新环罚决[2021]278号	罚款 10 万元	2022 年 10 月 17 日，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证明该违法行为属于一般失信行为，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该公司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
21	四川利森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什邡新材料分公司	德阳市什邡生态环境局	2021.12.24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配套建设的污染治理设施在未完成环境竣工验收	德什环罚[2021]25号	罚款 29.5 万元	2022 年 11 月，德阳市什邡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该公司已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及时改正了环境违法行为。该违法行为未导致社会影响，未造成严重污染。

序号	企业名称	处罚机构	处罚日期	处罚原因	处罚文号	处罚内容	备注
				收情况下擅自投入生产			
22	溧阳天山水泥有限公司	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	2022.05.31	厂界下风向 G4 监测点氯化氢浓度超限值	常环溧罚决字 [2022]99 号	罚款 10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因此，该项处罚的罚款金额为法规规定的最低额。
23	宜兴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无锡市太湖水污染防治办公室）	2022.06.22	烘窑期间窑尾烟尘超标排放	锡宜环罚决 [2022]266 号	罚款 45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序号	企业名称	处罚机构	处罚日期	处罚原因	处罚文号	处罚内容	备注
							因此，该项处罚的罚款金额在法规规定的中位数以下。 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规定，本次环境违法行为属于一般失信行为。
24	溧阳天山水泥有限公司	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	2022.09.28	窑尾烟气 SO2 超标排放	常环溧罚决字 [2022]170 号	罚款 30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因此，该项处罚的罚款金额在法规规定的中位数以下且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所受环保处罚中，处罚金额在 1 万元以上未超过 10 万元的共 34 项，处罚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共 24 项。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或处罚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该等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严重损害公众利益的违法行为，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相关处罚属于一般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该等被处罚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十一、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采取的核查程序如下：

1、 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文件，核查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查阅国家层面及募投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相关规定和募投项目节能报告及节能审查意见，核查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3、 查阅《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及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备案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节能报告等文件，核查本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4、 查阅《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的规定以及募投项目立项备案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等文件，核查本次募投项目取得立项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情况；

5、 查阅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相关法规、募投项目节能报告，核查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及是否履行应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6、 查阅项目所在地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相关规定和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节能报告等，核查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7、 查阅《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确认本次募投项目的进展，核查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目前的办理进度、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以及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

8、 查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核查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产品；

9、 查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司沟通确认各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0、 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 36 月受到的环保行政处罚的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整改报告、整改情况说明等文件，检索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网站、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百度等网站，查阅处罚作出机关或主管机关就发行人环保处罚所出具的证明，查阅处罚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等，核查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除鲁南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粉磨绿色智能制造技改项目已取得滕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该项目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证明外，本次募投项

目均已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3、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不适用《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有关要求。

4、本次募投项目均适用项目备案管理，目前均已履行主管部门备案手续；本次募投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5、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需要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6、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拟在当地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况。

7、本次募投项目中，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熔剂灰岩深加工项目、鲁南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粉磨绿色智能制造技改项目、六安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粉磨生产线绿色智能化升级技改项目、徐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绿色智慧水泥制造生产线项目实行排污许可管理，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其他项目实行排污登记管理，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其中，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熔剂灰岩深加工项目、鲁南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粉磨绿色智能制造技改项目、徐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绿色智慧水泥制造生产线项目，目前处于建设阶段，现阶段暂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项目实施主体尚未向主管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该等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取得立项备案文件及相应级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且已规划配套了相应的环保设施，预计后续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法律障碍。六安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粉磨生产线绿色智能化升级技改项目，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已基本建设完成，尚未正式投产，正在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根据六安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该项排污许可证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8、本次募投项目的砂石骨料、活性石灰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水泥产品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但本次募投项目的水泥产品（即水泥绿色智能技改升级项目主要产品）为水泥熟料生产完成后二次加工产品，不属于污染集中的水泥熟料产品，对环境影响较小。

9、本次募投项目主要污染物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颗粒物，募投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的资金来源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或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募投项目的环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0、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被处罚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问题 2

2020-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621.49 亿元、1,699.79 亿元和 1,325.81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28.35%、24.94%和 16.06%，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129.88 亿元、125.30 亿元和 45.42 亿元。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22.00%，毛利率同比下降 8.88 个百分点，归母净利润同比下降 63.75%。2020-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91.45 亿元、284.25 亿元、152.52 亿元，呈现持续下滑趋势；流动比率分别为 0.54 倍、0.52 倍和 0.51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44 倍、0.43 倍和 0.39 倍，呈现下滑趋势；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2020-2022 年各年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84%、67.96%和 66.31%，商誉余额分别为 264.26 亿元、264.85 亿元以及 264.96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21%、9.29%和 9.17%。2020-2022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上升，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79.24 亿元、157.79 亿元、201.94 亿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6.82%、12.37%和 18.15%。本次募投项目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工程技术服务的情况，已确定由关联方承担的均已履行招投标程序。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受到处罚涉及的罚款金额为 10 万元及以上的行政处罚共 71 项，其中发行人因垄断事项被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

局、赞比亚竞争及消费者保护委员会、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款人民币 2,474.17 万元、4,253 万元、3,396.11 万元。截至 2022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9.74 亿元，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117.75 亿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为 1,559.99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74.26 亿元，账龄一年以上占比 42.76%，按组合计提坏账的计提比例为 4.40%。报告期各期，第一大客户均为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内容为水泥。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主要产品销售价格销售成本变动、产品结构变化、客户议价能力以及产品定价方式等因素、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 2022 年净利润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毛利率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净利润及毛利率是否存在持续大幅下滑的风险；（2）结合未使用银行授信情况、每年利息偿付安排，本次发行规模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说明在业绩及经营活动现金流下滑的情况下，是否有足够的现金流来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是否存在偿债风险以及应对偿债风险的相关措施，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3）结合被收购资产行业情况、经营及财务状况、资产组认定及构成变化情况，说明在 2022 年业绩下滑的情况下未计提商誉减值的合理性，资产组认定及构成变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及是否谨慎合理，是否存在大额减值的风险及理由；（4）结合同行业可比情况、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情况、账龄结构以及期后回款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高的合理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到期无法收回的风险；（5）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信息披露的规范性、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对关联方应收款的账龄及截至目前回款情况，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及理由；请结合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关联交易的性质、定价依据，总体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等，说明是否属于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是否严重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6）向同行业公司销售水泥，并成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内容、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7）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 2 条，详细论证并说明报告期内大额行政处罚行为是否构成《注册办法》规定的“严重损害上市公司

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发行人上述采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是否已整改完毕以及相关内控是否完善；（8）结合相关科目的具体投资明细，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9）发行人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是否涉及募集资金扣减的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5）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信息披露的规范性、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对关联方应收款的账龄及截至目前回款情况，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及理由；请结合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关联交易的性质、定价依据，总体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等，说明是否属于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是否严重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主要系煤炭、熟料等生产用大宗资源采购及资本开支相关的工程类采购。这类采购，发行人在选择供应商时，需要充分考虑其市场影响力及产品和服务的实际质量。中国建材集团是国际领先的水泥生产线设计及/或工程总承包服务供应商，其下属成员企业在水泥工程、矿山工程、节能环保工程、水泥装备、耐火材料、检验认证等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具有丰富的经验，发行人选择关联方作为供应商均有较强的必要性。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类，煤炭等大宗资源采购。煤炭等大宗资源为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原材料及能源。2021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由于整合了各标的公司的集采需求，发行人增加了向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材投资”）、

中建材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材资源”）等关联方的煤炭集采量，同时伴随煤价上涨，原材料采购方面的关联交易有所增加。

根据公司说明，中建材投资、中建材资源是中国建材集团下属的专业大宗商品贸易商，主要开展大宗建材、五金、化工、机电、电子、航空用品、煤炭及矿产品的进出口贸易、国内贸易、转口贸易及保税贸易，拥有专业的市场研究人员，市场信息来源渠道广泛、及时。

根据公司说明，发行人煤炭采购主要分市场定价和长协定价，均有煤炭参考价格指导，熟料采购主要依据当地及周边市场的平均价格确定，向关联方采购煤炭、熟料与向非关联方采购煤炭、熟料的定价方式一致。

第二类，资本开支相关的工程类采购。报告期内发行人加大了在技改、智能化改造及新骨料生产线建设方面的投入，相应增加了与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国际”）等关联方工程设计、施工相关的采购金额。

根据公司说明，中材国际是中国建材集团下属专业从事工程承包业务的公司，是国际领先的玻璃和水泥生产线设计及/或工程总承包服务供应商，在水泥工程、矿山工程、节能环保工程、水泥装备、耐火材料、检验认证等领域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具有丰富的工程施工经验。

工程类采购通常为非标产品，不同生产线由于生产内容、工程量不一致，难以进行同类产品比价。该类采购订单的主要方式为公开/邀请招标，定价具有公允性。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销售水泥熟料等的关联交易。前述关联交易规模较小，系关联方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所需，具有必要性。前述关联交易定价方式与向非关联第三方销售的定价方式不存在差异，交易定价公允。

（3）关联托管情况

①已发生的托管

为切实履行其向发行人作出的避免与解决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2021年3月2日，中国建材股份与发行人签署了《关于北方水泥有限公司之股权托管协议》（以下简称“《北方水泥股权托管协议》”）。中国建材股份将其所持有的北方水泥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委托发行人按照《股权托管协议》约定进行管理，并由发行人代表中国建材股份行使委托范围内的股东权利，具有必要性。

根据《北方水泥股权托管协议》及公司书面确认，上述关联受托管理由发行人向中国建材股份收取托管费用，托管费用参考市场案例并结合托管公司实际管理成本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②拟发生的托管

为解决中国建材旗下A股上市公司在水泥业务上的同业竞争问题，关联方祁连山拟以其全部资产及负债（以下简称“置出资产”）与中国交建持有的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100%股权、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100%股权、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100%股权和中国城乡持有的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100%股权、中交城市能源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100%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以下简称“祁连山本次资产置换”），差额部分由祁连山以向中国交建及中国城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同时祁连山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祁连山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置出的祁连山水泥资产将由中国交建及中国城乡持有；鉴于中国交建及中国城乡无水泥业务的经营管理经验，中国交建及中国城乡拟将其置换取得的祁连山水泥资产委托天山股份管理。2022年12月28日，中国交建、中国城乡、祁连山水泥与天山股份签署《关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有限公司托管协议》（以下简称“《祁连山有限托管协议》”），就中国交建、中国城乡及祁连山水泥同意在祁连山重组后委托公司对祁连山水泥100%股权提供托管服务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根据《祁连山有限托管协议》及公司书面确认，上述关联受托管理由发行

人向祁连山水泥收取托管费用，托管费用参考市场案例并结合托管的管理成本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4）关联租赁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租赁给关联方使用的情况及租赁关联方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使用的情况，前述关联交易可以充分发挥相关资产的效能，有利于合理配置和利用资源，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具有商业必要性。根据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前述关联交易规模较小，定价系参考市场价格基础上由公司与关联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不涉及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5）关联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接受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关联方担保的情况，主要系中国建材股份为公司境内融资和跨境融资提供的担保、为公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融资提供的担保，该等关联担保符合商业习惯，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促进公司持续经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6）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借主要系向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及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拆入资金。

1) 与中国建材股份发生的资金拆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国建材股份进行的资金拆入主要系发行人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资金需求量较大，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融资需求，提高融资效率，节约财务费用，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中国建材股份进行资金拆借，用于归还到期贷款、补充流动资金等，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发行人及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分批向中国建材股份申请借款，借

款利率不高于公司在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平均利率，该额度有效期为三年，在额度有效期内，可循环提取和使用上述额度、可提前归还借款，符合商业逻辑，定价具有公允性。

2) 与中国建材集团发生的资金拆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国建材集团进行的资金拆入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水泥”）及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水泥”）为项目运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向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进行直接借款，获取实际控制人财务支持。实际控制人提供的前述财务支持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效率，降低资金风险，节约融资成本，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根据《借款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南方水泥向中国建材集团借款人民币 4,392 万元，中联水泥向中国建材集团借款人民币 7,813 万元，合计人民币 12,205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到期后双方无异议自动展期，每次展期 1 年，展期次数不限，借款年利率为签署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新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浮 20%，即 3.08%，低于公司在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平均利率，符合商业逻辑，定价具有公允性。

(7) 关联方提供的金融服务情况

1) 与财务公司的存贷款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基于其办理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需求，对比与其他外部商业银行所提供的利率、服务水平、便利程度等因素，选择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下称“财务公司”）开展存、贷款业务。前述存贷款业务有助于公司开拓融资渠道，增加融资方式，进一步降低公司资金成本，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具体情况如下：

①存款服务

发行人在财务公司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

财务公司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公司在财务公司开通的账户与在其他银行开通的账户类型一致，在财务公司存款和取款方式与一般商业银行存取款方式并无实质差异。

②综合授信服务

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财务公司根据发行人经营和发展需要，为发行人提供综合授信服务。发行人可以使用财务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办理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保函、融资租赁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财务公司应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向发行人提供综合授信服务。有关信贷服务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2) 与财务公司存贷款服务的价格情况

①存款服务定价

根据发行人与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应不得低于：**(i)**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品种存款利率；**(ii)**同期同等条件下财务公司支付予中国建材集团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成员公司同类存款的利率；及**(iii)**同期同等条件下中国一般商业银行（中国一般商业银行主要指有关国有商业银行，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及中国建设银行，其与发行人均有合作）就同类存款向发行人提供的利率。

②贷款服务定价

根据发行人与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向发行人提供的贷款利率应不得高于：**(i)**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品种贷款基准利率；**(ii)**同期同等条件下财务公司就类似贷款向中国建材集团除发行人之外其他成员公司收取的利率；且**(iii)**同期同等条件下中国一般商业银行就类似贷款向发行人收取的利率，且财务公司不要求发行人以发行人的任何资产为贷款服务提供抵押。综上所述，根据《金融服务协议》，发行人向财务公司存贷款基于市场基准利率定

价，其中存款利率高于外部银行利率，贷款利率略低于市场基准利率，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公允性。

（8）关联共同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共同投资的情况，相关投资有利于发行人拓展上下游产业链，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增强公司综合竞争能力；有关关联方在资金、资源等方面具备较强的实力，具备履约能力，能够保证共同投资的顺利实施，可与公司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协同，增强市场竞争能力。因此，共同投资具有必要性。

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新设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定价均为 1 元/1 元注册资本，与关联方共同增资或向关联方增资的定价以净资产审计值作为定价基础或进行了评估并以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基础，前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9）其他关联交易

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22 年 1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21 号）核准，公司向中国建材股份、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辰世纪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兆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立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邦达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檀溪集团有限公司、王佑任、陆海洪、曾永强、李秀娟、段寿军、陈旺、丁泽林、肖萧、宁少可、马志新、倪彪、陈韶华、王勇、颜茂叶、张渭波、朱琴玲等 26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99.92736%股权、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95.71659%股权、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以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值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并根据上市公司重组的相关规定确定公司的股票发

行价格，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2) 现金方式收购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 3.607%股权

2021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南方水泥与苏州中材非金属矿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南方水泥以现金方式收购关联方苏州中材非金属矿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所持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 3.607%股权，交易金额为 6,382.2258 万元。本次交易有利于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后期发展和生产经营，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本次交易以经中国建材集团备案的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定价依据，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3) 拟收购宁夏建材所持水泥等相关业务公司控股权

2022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宁夏建材签署《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出售协议》，拟以现金增资方式收购关联方宁夏建材所持水泥等相关业务子公司的控股权及其持有的水泥等相关业务涉及的商标等资产。最终增资价格将在完成水泥等业务资产整合后，由宁夏建材与天山股份共同聘请符合《证券法》要求的评估机构出具并以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确保交易定价公允，本次收购尚在开展过程中。

4) 中材水泥转让参股公司股权

为优化企业资源配置，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并聚焦公司主业发展，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材水泥与中国建材股份签署了《关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中材水泥将其持有的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1.67%的股权以非公开协议的方式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前述交易以经中国建材集团备案的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定价依据，定价具有公允性。

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规范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除部分因追溯调

整产生的关联交易不涉及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外，前述关联交易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在关联交易表决中遵循了回避制度，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均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已就关联交易事项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3、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及理由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2022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天职业字[2021]8275 号）、《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天职业字[2022]5778 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大华核字[2023]005384 号），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变相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影响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形。

此外，前次重组标的公司在注入上市公司前，已进行相应规范，前次重组标的公司的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均不构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4、结合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关联交易的性质、定价依据，总体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等，说明是否属于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是否严重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1）新增关联交易的性质、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本次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新增关联交易的可能性，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是否已确定项目总承包单位	是否已履行招投标	总承包单位是否为关联方
池州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贵池区公共矿产品运输廊道建设项目	池州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	是, 关联方南京凯盛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是	是
枞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安徽省枞阳县黄公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2,000万吨/年采矿及矿石加工建设项目	枞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	否	否	不适用
东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吨无机非金属新材料建设项目	东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否	否	不适用
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吨骨料加工项目	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否	否	不适用
泌阳中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吨建筑骨料生产项目	泌阳中联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否	不适用
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3,000万吨/年砂石骨料项目	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	是, 关联方南京凯盛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是	是
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熔剂灰岩深加工项目	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	是, 关联方南京凯盛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是	是
黄河同力绿色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	宜阳中联同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是, 不涉及关联方	是	否
鲁南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粉磨绿色智能制造技改项目	鲁南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是, 关联方南京凯盛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是	是
六安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粉磨生产线绿色智能化升级技改项目	六安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是, 关联方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是	是
徐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绿色智慧水泥制造生产线项目	徐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是, 关联方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是	是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性资金	天山股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尚未确定总承包方的募集资金项目，尚需履行招投标程序，鉴于关联方在水泥工程和矿山工程领域的市场地位，存在由关联方担任项目总承包的可能性。

发行人相关募投项目向关联方采购工程技术服务系因行业上下游形态导致的，发行人关联方中材国际系全球水泥及建材工程领域领先的工程技术公司，在工程服务、装备等方面均有丰富经验及比较优势，2020年至2022年，发行人向中材国际及其下属企业采购工程及装备规模分别为47.65亿元、74.53亿元、

62.76 亿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4.10%、5.84%和 5.64%，募投项目延续了发行人工程技术服务方面的采购模式，新增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相关项目建设已确定由关联方承担的，均已履行招投标程序，定价具有公允性，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已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承诺主体	承诺时间	承诺内容	承诺有效期
中国建材股份	2017 年 9 月 8 日	1、中国建材股份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天山股份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中国建材股份及其控制的除天山股份（包括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外的其他下属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 2、中国建材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天山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与天山股份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中国建材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将严格遵循有关关联交易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天山股份内部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定价公允，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上述承诺于中国建材股份对天山股份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中国建材股份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天山股份造成损失，中国建材股份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长期有效
中国建材集团	2016 年 9 月 5 日	1、中国建材集团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天山股份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中国建材集团及其控制的除天山股份（包括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外的其他下属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 2、中国建材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天山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与天山股份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中国建材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将严格遵循有关关联交易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天山股份内部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定价公允，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上述承诺于中国建材集团对天山股份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中国建材集团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天山股份造成损失，中国建材集团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长期有效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关联交易不属于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在该等承诺得以严格履行的情况下，不会严重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采取的核查程序如下：

1、 查阅发行人关联方清单，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明细表、关联交易合同等资料，了解关联交易的内容、发生情况、定价方式，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2、 查阅发行人临时公告及定期公告中有关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查阅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文件及独立董事意见，取得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相关的内控制度，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规范性；

3、 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及审计机构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等资料，核查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4、 查阅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募投项目投向，查阅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针对项目建设进行招标的文件、签署的相关合同，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等，核查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关联交易是否属于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是否严重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发行人已就关联交易事项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关联交易不属于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在该等承诺得以严格履行的情况下，不会严重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晏国哲 

柳卓利 

2023年6月9日

附表：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所受处罚金额在一万元以上的环保领域行政处罚

序号	企业名称	处罚机构	处罚日期	处罚原因	处罚文号	处罚金额(元)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备注
1	诸暨众阳混凝土有限公司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诸暨分局	2020.03.23	项目配套环保设施未经验收，擅自投入生产	绍市环罚字[2020]12号(诸)	200,000.00	1、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对单位处罚款 20 万元整； 3、对单位法定代表人罚款 5 万元整。	已办理验收手续	2020 年 9 月 10 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诸暨分局出具证明，证明该公司已按照处罚决定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相应整改，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2	湖南长沙东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县行政执法局	2020.03.17	未报批环评审批，未按程序进行环保竣工验收	长县执环罚字[2019]第 683 号	200,000.00	1、责令在收到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后 6 个月内完成环保三同时验收； 2、罚款 20 万元。	已办理环评批复及进行了自主竣工验收	2020 年 9 月 10 日，长沙县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证明该公司已按照相关处罚决定书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进行了相应的整改工作。该项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	湖南长沙东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黄花	长沙县行政执法局	2020.03.24	建设项目无环保评价及验收手续	长县执环罚字[2020]第 21 号	200,000.00	1、责令限期 120 日内改正违法行为； 2、罚款 20 万元整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关停	2020 年 9 月 22 日，长沙县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证明该公司已按照相关处罚决定书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进行了相应的整改工作。该项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

序号	企业名称	处罚机构	处罚日期	处罚原因	处罚文号	处罚金额(元)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备注
	分公司								大违法行为，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4	临城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2020.04.13	烟尘和氮氧化物超标排放	邢环临城罚[2020]7号	250,000.00	罚款 25 万元整	该公司停产进行了整改，并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向邢台市生态环境局临城分局提交《开车报告》，车间开车生产后检测结果为排放达标	2020 年 10 月 26 日，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证明该环境违法行为未造成重大的环境污染，不属于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临城中联已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进行了相应的整改工作。
5	徐州中联混凝土有限公司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06.22	喂料作业时产生的废气未经收集处理直接排放	徐环罚决字(2020)217号	120,000.00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处罚款 12 万元。	1、完成对骨料仓吸尘器测试并确保其正常运行，收尘效果达标后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行； 2、细化环保设备巡检制度。	2020 年 12 月 2 日，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证明该公司已按照相关处罚决定书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进行了相应的整改工作。该处罚属于一般处罚，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6	四川利万步森水泥有限公司	广安市生态环境局	2021.08.06	没有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的有关规定	广环法邻罚[2021]32号	200,000.00	罚款 20 万元	已完成龙岔口砂岩矿扩量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2 年 12 月 7 日，广安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该公司已按照相关处罚决定书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已完成生态环境问题整改，该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未导致恶劣社会影

序号	企业名称	处罚机构	处罚日期	处罚原因	处罚文号	处罚金额(元)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备注
									响。
7	富民金锐水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2020.08.18	2019年主要排放口氮氧化物排放总量超过《云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标准	昆生环罚(2020)35号	500,000.00	罚款50万元	增加脱硝系统氨水的喷出量,以减少氮氧化物的排放量	2022年11月30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该行为未造成社会恶劣影响、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且相关被处罚主体已足额缴纳相应罚款,并进行了相应的整改工作。
8	四川省二郎山喇叭河水泥有限公司	雅安市生态环境局	2020.09.28	窑尾二氧化硫在线监测数据出现连续小时数据超标	雅环罚(2020)11号	493,700.00	罚款49.37万元	更换滤袋,进行清灰处理;对窑尾烟室进行技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因此,该项处罚的罚款金额在

序号	企业名称	处罚机构	处罚日期	处罚原因	处罚文号	处罚金额(元)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备注
									法规规定的中位线以下。
9	四川新阜建材有限公司新津分公司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2021.08.11	贮存的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成环罚字〔2021〕XJ017号	100,000.00	罚款 10 万元	1、修建了大棚进行整改； 2、2022 年 9 月 30 日，在政府的要求下，将全部生产线拆除搬离。	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因此，该项处罚的罚款金额为法规规定的最低罚款额。
10	沛县铸本混凝土有限公司	徐州市沛县生态环境局	2021.05.24	未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行为超过两年；公司配	徐沛环罚决字〔2021〕61号	200,000.00	1、罚款 20 万元； 2、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停用未经环评文件批准的生产线并设置停用标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

序号	企业名称	处罚机构	处罚日期	处罚原因	处罚文号	处罚金额(元)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备注
				套环保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					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因此,该项处罚的罚款金额为法规规定的最低罚款额。
11	邢台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2020.03.20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	邢环内罚[2020]35号	350,000.00	罚款35万元	公司止料停窑,在重污染天气期间通过加强现场管理人员对现场环境的管理、加大对现场的洒水抑尘次数来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2020年10月12日,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该公司已按照相关处罚决定书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进行了相应的整改工作。环境违法行为未造成重大的环境污染,不属于重大环境污染事件。
12	邢台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2020.10.09	未按照规定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邢环内罚[2020]50号	200,000.00	罚款20万元	对生产线全线停产整改,聘请第三方技术公司对在线设施进行全面检修维护确保设备正常使用,对每个排污节点逐	2021年7月23日,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该环境违法行为未造成重大的环境污染,不属于重大环境污染事件,该公司已按照相关处罚决定书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了

序号	企业名称	处罚机构	处罚日期	处罚原因	处罚文号	处罚金额(元)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备注
								一进行核查整改	相应罚款，并进行了相应的整改工作。
13	杭州西子混凝土有限公司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	2021.04.14	没有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的有关规定	杭环余罚[2021]第2000005号	340,000.00	罚款 34 万元	将配套环保设施恢复到原设计产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之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因此，该项处罚的罚款金额为中位线以下，且不属于造成重

序号	企业名称	处罚机构	处罚日期	处罚原因	处罚文号	处罚金额(元)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备注
									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情形。 2022年10月13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出具证明,证明该公司足额缴纳罚款并整改完毕,该案不属于浙江省生态环境领域环境违法“大案要案”。
14	四川利万步森水泥有限公司	广安市生态环境局	2021.08.06	未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	广环法邻罚[2021]33号	109,000.00	罚款 10.9 万元	1、编制了砂岩矿复绿方案; 2、对采取道路进行了硬化,对道路两侧进行了绿化并修建排水沟,新建 4 个沉沙池,并对原沉沙池沉积物进行了清理; 3、配套安装了雾炮和道路喷淋; 4、编制了《四川利万步森水泥有限公司龙岔口砂岩矿矿山突发环境应急预案》	2022年12月7日,广安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该公司已按照相关处罚决定书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已完成生态环境问题整改,该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未导致恶劣社会影响。

序号	企业名称	处罚机构	处罚日期	处罚原因	处罚文号	处罚金额(元)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备注
15	诸暨众阳混凝土有限公司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诸暨分局	2020.03.23	在诸暨市山下湖镇工业区部分易产生扬尘原料露天堆放未进行覆盖	绍市环罚字[2020]5号(诸)	42,000.00	1、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2、罚款 4.2 万元。	对临时堆放的高标号砂石料堆放场地进行彩钢板封装进行密闭堆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一)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因此,该项处罚的罚款金额在法规规定的中位线以下。
16	诸暨众阳混凝土有限公司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诸暨分局	2020.03.23	在诸暨市安华镇湖头村部分易产生扬尘原料露天堆放未进行覆盖	绍市环罚字[2020]11号(诸)	42,000.00	1、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2、罚款 4.2 万元。	将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堆放于密闭空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

序号	企业名称	处罚机构	处罚日期	处罚原因	处罚文号	处罚金额(元)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备注
									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一）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因此，该项处罚的罚款金额在法规规定的中位线以下。
17	徐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05.11	一处煤粉仓防爆阀密封垫损毁导致煤粉排入空气；一处煤磨吐渣口堆放的生料粉未覆盖到位	徐环罚决字[2020]141号	50,000.00	1、罚款5万元； 2、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完善仓房密封，覆盖露天堆放物，清扫积尘	2022年12月31日，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证明该公司已缴纳罚款，违法行为已改正，违法行为不属于构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环境违法行为。
18	临沂中联混凝土有限公司沂水分公司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水分局	2020.11.18	未采取洒水冲洗车辆等措施减少粉尘排放	临环(沂水)罚字[2020]105号	20,000.00	1、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罚款2万元	洒水冲洗车辆，并提交整改申请，已获山东省环保厅生态环境厅网络系统审核通过	2022年10月14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水分局出具证明，该公司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及时整改完毕，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生态环境违法案件。

序号	企业名称	处罚机构	处罚日期	处罚原因	处罚文号	处罚金额(元)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备注
19	青岛中联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平度分公司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平度分局	2020.04.26	混凝土加工车间未完全封闭且安装大门,未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粉尘排放	平环罚字[2020]202号	20,000.00	罚款人民币 2 万元	已开启防尘抑尘喷淋系统,安装车间大门,作业时予以封闭	2022年11月30日,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平度分局出具证明,该公司的行为不构成重大的违法违规事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0	昭觉金鑫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2020.01.10	不按技术规范操作,将高浓度标气作为低浓度标气对窑尾废气自动监测设备进行标定,未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川环罚[2020]02号	40,000.00	罚款 4 万元	更换在线检测设备,且检测结果合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三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因此,该项处罚的罚款金额在法规规定的中位线以下。
21	四川利	广安市	2020.03.31	未对渣土等	邻环罚	30,000.00	罚款 3 万元	邀请第三方机构进	2022年10月25日,广安市邻

序号	企业名称	处罚机构	处罚日期	处罚原因	处罚文号	处罚金额(元)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备注
	万步森水泥有限公司	邻水生态环境局		固体废物采取相应防范措施,对边坡下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违反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制度	[2019]47号			行地形测验,并进行生态修复	水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证明该公司已足额缴纳罚款并按照要求及时整改完毕,该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的违法违规事项,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2	济宁中联混凝土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20.06.11	公司在装料生产作业时,未关闭料仓门,未开启喷淋设备,未采取其他抑尘措施,造成粉尘污染。	济环高新罚[2020]28号	30,000.00	1、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2、罚款3万元。	1、加大抑尘设施巡检力度,保证设施完好; 2、作业期间保证降尘抑尘喷淋系统有效使用、作业时封闭物料区大门; 3、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确保进出厂车辆冲洗	2022年10月14日,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该公司足额缴纳罚款并按照要求及时整改完毕,该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3	徐州中联混凝土有限公司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02.19	骨料运输车辆行驶过程中有明显扬尘现象。东	徐鼓环罚决字[2020]14号	30,000.00	1、罚款人民币3万元; 2、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大棚及时关闭大门,保证环保设备设施正常运作,防止扬尘无组织排放到大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

序号	企业名称	处罚机构	处罚日期	处罚原因	处罚文号	处罚金额(元)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备注
				侧大门处于全敞开状态,致使产生的部分扬尘通过该大门无组织排放至大气中				中	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因此,该项处罚的罚款金额在法规规定的中位数以下。
24	邢台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2020.02.05	未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	邢环内罚[2020]63号	30,000.00	罚款3万元	严格按照管控要求执行,进厂区车辆须经查询为达标车辆后方可进入	2021年7月23日,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该环境违法行为未造成重大的环境污染,不属于重大环境污染事件,该公司已按照相关处罚决定书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进行了相应的整改工作。
25	邢台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2020.03.13	未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	邢环内罚[2020]34号	30,000.00	罚款3万元	收到通知后,已遵照环保部门要求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时停	2021年7月23日,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该环境违法行为未造成重大的环境污

序号	企业名称	处罚机构	处罚日期	处罚原因	处罚文号	处罚金额(元)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备注
	司							止特定生产线的生产	染，不属于重大环境污染事件，该公司已按照相关处罚决定书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进行了相应的整改工作。
26	邢台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2020.03.16	未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粉尘污染物排放	邢环内罚[2020]27号	60,000.00	罚款6万元	已按环保部门要求制定整改方案，配置责任人，从各工序抓起防止粉尘污染物排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因此，该项处罚的罚款金额在法规规定的中位线以下。
27	临城中联福石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2020.03.30	输送廊道及转运点密封	邢环临城罚[2020]10号	30,000.00	罚款人民币3万元	通过在落料口加装集气罩、调整除尘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

序号	企业名称	处罚机构	处罚日期	处罚原因	处罚文号	处罚金额(元)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备注
	水泥有限公司	境局		不严，地面有散落的物料和积尘				等方式防止粉尘污染物排放	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因此，该项处罚的罚款金额在法规规定的中位线以下。
28	安吉南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	2021.09.23	在厂内污染溢满至外环境时，没有及时启动应急预案	湖安环罚[2021]116号	34,400.00	罚款 3.44 万元	1、洗车房沉淀池立即清淤并增加水池高度、加盖顶棚，增加清淤频次； 2、现场增设操作规范流程告知牌； 3、原洗车房及雨水池连接外围沟渠做围堰，防止碱性水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第二项规定：“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

序号	企业名称	处罚机构	处罚日期	处罚原因	处罚文号	处罚金额(元)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备注
								溢,切断厂区雨水渠与外部排水渠的连接等	取有关应急措施的。因此,该项处罚的罚款金额在法规规定的中位线以下。
29	嘉兴新丰南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	2021.01.27	未依法报批码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投入使用码头,并于2020年陆续更换码头的2条输送带及接头、吊机配件等	嘉环(南)罚字[2021]16号	12,158.00	罚款 1.2158 万元	向主管部门报批环评文件并取得审批意见	2022年10月20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出具证明,证明此次行政处罚不属于生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未造成社会恶劣影响。
30	上海月浦南方混凝土有限公司二分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0.07.27	混凝土搅拌站未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	第2201807152号	10,000.00	罚款 1 万元	按照要求恢复厂区喷淋降尘装置正常运行,加强日常巡查,派专人负责喷淋设施,每日定时三次喷淋,遇雾霾天增加喷淋次数	根据《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九十八条第四款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港口、码头及其堆场未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的,由交通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露天仓库和其他堆场未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的,由生态环境

序号	企业名称	处罚机构	处罚日期	处罚原因	处罚文号	处罚金额(元)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备注
									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混凝土搅拌站未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因此，该项处罚的罚款金额为法规规定的最低额。
31	浙江华滋奔腾建材有限公司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	2021.04.13	违反规定设置排污口	杭环富罚[2021]10号	24,800.00	罚款 2.48 万元	1、拆除沉淀池中 2.2 千瓦的水泵，封堵向外排放废水的排水管； 2、展开全厂排查，确保厂区污水无其他外排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因此，该项处罚的罚款金额在法规规定的中位线以下。
32	杭州西子混凝土有限公司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	2020.11.23	未按规定设置排污口	杭环余罚[2020]第 4-36 号	41,440.00	罚款 4.1440 万元	对排污口进行整改	2022 年 10 月 13 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出具证明，证明该公司足额缴纳罚款并整改完毕，该案不属于浙江省生态环境领域环境违法“大案

序号	企业名称	处罚机构	处罚日期	处罚原因	处罚文号	处罚金额(元)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备注
									要案”。
33	杭州西子混凝土有限公司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	2021.04.14	没有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的有关规定	杭环余罚[2021]第2000004号	61,481.00	罚款 6.1481 万元	将环保设施恢复到环评批复批准的运作水平	2022年10月13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出具证明,证明该公司足额缴纳罚款并整改完毕,该案不属于浙江省生态环境领域环境违法“大案要案”。
34	湖南郴州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神强分公司	郴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0.11.09	混凝土灌装车在运输过程中遗撒混凝土浆污染路面	郴城苏王字[2020]0031号	12,600.00	罚款 1.26 万元	清扫洒落地面的混凝土	2022年10月17日,郴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证明,证明该公司已足额缴纳罚款并整改完毕,该项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的违法违规事项,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5	富民金锐水泥建材有限公司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2021.08.20	未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内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	昆生环罚[2021]205号	90,000.00	1、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行为处罚款 5 万元; 2、对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污染的行	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内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 1、对石灰石破碎车间的石灰石输送皮带收尘器排放口增加高度达排污许可证要求; 2、对石灰石破碎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五)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

序号	企业名称	处罚机构	处罚日期	处罚原因	处罚文号	处罚金额 (元)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备注
							为处罚款 4 万元； 共计罚款 9 万元	间破碎下料口卸物料过程密闭、安装喷淋装置控制扬尘排放，整改后无粉尘溢出。	染物排放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因此，该处罚的罚款金额均在法规规定的中位线以下。
36	徐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10.08	4 个实验室废气排气口未在排污许可证中登记；2020 年度执行报告未按照排污许可证截止日期申报；2	徐贾环罚决字[2021]78 号	158,400.00	1、针对 4 个实验室废气排气口未在排污许可证中登记的行为，处罚款陆万壹仟肆佰元整（6.14 万元整）； 2、针对 2020	1、变更排污许可证； 2、对自动监测设备进行改造和校准，保证正常运行。	2022 年 11 月 15 日，徐州市贾汪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该公司已按照相关处罚决定书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进行了相应的整改工作，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未导致社会恶劣影响、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序号	企业名称	处罚机构	处罚日期	处罚原因	处罚文号	处罚金额 (元)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备注
				套废气自动监测设备监测数据失真，废气自动监测设备运行不正常			年度执行报告未按照排污许可证截止日期上报的行为，处罚款伍仟元整（0.5万元整）； 3、针对2套废气自动监测设备监测数据失真，废气自动监测设备运行不正常的行为，处罚款玖万贰仟元整（9.2万元整）； 4、依法合并处罚款壹拾伍万捌仟肆佰元整（15.84万元）； 5、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37	杭州钱潮商品	杭州市生态环境	2021.12.10	没有严格落实建设项目	杭环余罚[2021]第	260,000.00	罚款 26 万元	降低商品混凝土生产能力，恢复至原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

序号	企业名称	处罚机构	处罚日期	处罚原因	处罚文号	处罚金额 (元)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备注
	混凝土有限公司	境局余杭分局		环保“三同时”的有关规定	2000295号			<p>复产能： 1、暂停承接新业务，确保 2022 年度产量不超批复产能； 2、合理安排现有工地生产计划，以减少日生产量； 3、减少物流公司运输车辆。</p>	<p>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p> <p>因此，行政机关作出的处罚幅度为中位线以下的处罚且不属于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情形。</p> <p>2022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取得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p>

序号	企业名称	处罚机构	处罚日期	处罚原因	处罚文号	处罚金额(元)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备注
									出具的证明,证明该公司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该案不属于浙江省生态环境领域环境违法大案要案。
38	杭州瑞鑫混凝土有限公司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平分局	2022.09.30	混凝土生产项目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杭环临平罚[2022]2000045号	459,000.00	罚款45.9万元	公司已关停,已足额缴纳罚款	2022年10月9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平分局出具证明,证明该处罚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39	杭州瑞鑫混凝土有限公司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平分局	2022.09.30	混凝土生产项目配套的粉尘、废水等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投入生产	杭环临平罚[2022]2000046号	250,000.00	罚款25万元	公司已关停,已足额缴纳罚款	2022年10月9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平分局出具证明,证明该处罚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40	云南宜良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	2021.11.17	环保设施违反建设项目“三同时”及验收制度: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便投入生产	宜生环罚字[2021]36号	300,000.00	1、责令严格按照宜良鲤鱼塘采石场扩大矿区范围项目的环境评、批复文件要求及时完成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工作,在项	立即停止采石场生产,完成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的建成验收	2022年11月22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出具证明,证明该公司已按照处罚决定书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进行了相应整改,该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行为未造成社会恶劣影响、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序号	企业名称	处罚机构	处罚日期	处罚原因	处罚文号	处罚金额(元)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备注
							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之前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2、罚款 30 万元。		
41	江苏天山水泥集团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混凝土分公司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2022.01.30	少量废水外渗	锡新环罚决[2021]278号	100,000.00	罚款 10 万元	按照监管要求设置排污设施	2022 年 10 月 17 日，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证明该违法行为属于一般失信行为，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该公司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
42	四川利森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什邡新材料分公司	德阳市什邡生态环境局	2021.12.24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配套建设的污染治理设施在未完成环境竣工验收情况下擅自投入生产	德什环罚[2021]25号	295,000.00	罚款 29.5 万元	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2022 年 11 月，德阳市什邡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该公司已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及时改正了环境违法行为。该违法行为未导致社会影响，未造成严重污染。

序号	企业名称	处罚机构	处罚日期	处罚原因	处罚文号	处罚金额(元)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备注
43	嘉兴大桥南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	2022.06.20	未重新报批新建项目环评文件	嘉环(南)罚字[2022]31号	30,835.00	罚款 3.0835 万元	补办环评手续并编制环保报告,并取得环评批复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根据该公司提供的资料,该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720 万元,处罚比例为总投资额的 0.43%,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的最低处罚幅度。根据《处罚决定书》,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给予公司从</p>

序号	企业名称	处罚机构	处罚日期	处罚原因	处罚文号	处罚金额(元)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备注
									轻处罚。
44	江苏新街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无锡市太湖水污染防治办公室)	2022.05.23	窑尾在线监测颗粒物采样仪主板损坏,导致烟尘测量数据不准确	锡宜环罚决[2022]220号	20,000.00	罚款2万元	更换在线分析仪、粉尘探头更换为高精密的抽取式探头、更换在线设备运行维护的第三方公司	2022年12月9日,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出具《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通知》,根据《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规定,本次行政处罚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本次违法行为属于一般失信行为。行政处罚信息已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实行信息公开。
45	四川华蓥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广安市华蓥市生态环境局	2022.02.07	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	广环华罚字[2021]17号	20,000.00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罚款2万元	已在水泥发运区域安装高杆喷雾系统降低路面扬尘,并对原材料堆棚道路进行了全密封改造	2022年11月11日,广安市华蓥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该公司按期缴纳了罚款并按照要求落实了整改措施,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46	涟源市金铃建材有限	娄底市生态环境局	2022.10.20	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	娄环罚(涟)[2022]15号	50,000.00	罚款5万元	购置洒水车并投入使用	2023年3月3日,娄底市生态环境局涟源分局出具证明,证明该公司足额缴纳罚款并按

序号	企业名称	处罚机构	处罚日期	处罚原因	处罚文号	处罚金额(元)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备注
	公司								照要求及时完成整改，根据《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和第七十八条之相关规定，该公司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47	溧阳天山水泥有限公司	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	2022.05.31	厂界下风向G4监测点氯化氢浓度超限值	常环溧罚决字[2022]99号	100,000.00	罚款 10 万元	产生废气的应急废水、危废、固废全部协同处置完毕，现场的气味也基本消除，且整改结果经政府相关部门确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因此，该项处罚的罚款金额为法规规定的最低额。
48	宜兴天山水泥有限责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无	2022.06.22	烘窑期间窑尾烟尘超标排放	锡宜环罚决[2022]266号	450,000.00	罚款 45 万元	1、对生产线窑头窑尾更换抽取式烟尘仪、湿度仪；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处罚机构	处罚日期	处罚原因	处罚文号	处罚金额(元)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备注
	任公司	锡市太湖水污染防治办公室)						2、对窑尾全流路改造。	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因此，该项处罚的罚款金额在法规规定的中位线以下。 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规定，本次环境违法行为属于一般失信行为。
49	新疆和静天山水泥有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2022.08.08	单位熟料、水泥粉磨生产线料口	巴环罚字[2022]1-19号	20,000.00	罚款 2 万元	采取有效封闭措施、设置除尘设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处罚机构	处罚日期	处罚原因	处罚文号	处罚金额(元)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备注
	限责任公司	生态环境局		和输送廊道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及密闭等措施,未控制、减少粉尘污染物排放					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因此,该项处罚的罚款金额为法规规定的最低额。
50	宜兴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无锡市太湖水污染防治办公室)	2022.05.23	窑尾在线监测颗粒物采样仪光学镜片受到污染,导致烟尘测量数据不准确	锡宜环罚决[2022]247号	59,600.00	罚款 5.96 万元	对生产线窑头窑尾更换抽取式烟尘仪、湿度仪和窑尾全流路改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三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

序号	企业名称	处罚机构	处罚日期	处罚原因	处罚文号	处罚金额(元)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备注
									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因此, 该项处罚的罚款金额在法规规定的中位线以下。 2022年12月12日, 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 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规定, 本次环境违法行为属于一般失信行为。
51	宜兴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宜兴市交通运输局	2021.05.08	港口未按规定采取扬尘防治措施	3202822021000004号	10,000.00	罚款1万元	对码头场地、石灰石堆场进行全覆盖, 组织人员对码头河岸围堰水沟进行了清理等	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九十四条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对逾期仍未达到当地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 责令其停工整顿: (一)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 未采取扬尘防治措施的。

序号	企业名称	处罚机构	处罚日期	处罚原因	处罚文号	处罚金额(元)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备注
									因此，该项处罚的罚款金额为法规规定的最低额。
52	北京中联新航建材有限公司张家湾分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	2021.08.05	突发环境污染应急预案未备案	通环监罚字[2021]第362号	10,000.00	1、责令限期改正； 2、罚款1万元。	已完成突发环境污染应急预案备案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 因此，该项处罚的罚款金额为法规规定的最低额。
53	嘉兴凤桥南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	2021.01.27	码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于2009年建设码头投入生产，并于2020年3月新增1台8吨起重机，用于装卸砂	嘉环（南）罚字[2021]17号	11,316.00	罚款1.1316万元	已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获批准	2022年10月18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出具证明，证明该公司已足额缴纳了罚款并按照要求及时整改完毕，该行政处罚不属于生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未造成社会恶劣影响。

序号	企业名称	处罚机构	处罚日期	处罚原因	处罚文号	处罚金额(元)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备注
				石					
54	韶关市永威混凝土有限公司	韶关市武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09.09	因混凝土车辆遗撒泥浆造成路面污染	韶武城决字[2022]第0097号	20,000.00	罚款 2 万元	1、组织人员现场清理、组织扫地车，洒水车赶往现场，协助冲洗路面； 2、在车辆卸完料后安排车辆现场洗车、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并对车辆防漏斗进行加固。	2022年10月20日，韶关市武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开具证明，证明该公司已足额缴纳了罚款并按照要求及时整改完毕。其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的违法违规事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55	乳源瑶族自治县嘉旺商品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韶关市武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1.07.12	因混凝土搅拌车未采取有效密闭措施导致水泥浆遗撒，造成武江区芙蓉北路富力城工地门前路段路面污染	韶武城决字[2021]第0055号	20,000.00	罚款 2 万元	1、立即组织洒水车及杂勤工到现场清洗； 2、车队进行全体驾驶员防洒漏教育,对车辆机件加强检查,行驶中加强对车辆罐体转速进行严控及观察,并拟加装防漏斗装置,防止浆水溢漏。	2022年10月20日，韶关市武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开具证明，证明该公司已足额缴纳了罚款并按照要求及时整改完毕。其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的违法违规事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56	溧阳天	常州市	2022.09.28	窑尾烟气	常环溧罚决	300,000.00	罚款 30 万元	1、停用 9 号宕口石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

序号	企业名称	处罚机构	处罚日期	处罚原因	处罚文号	处罚金额(元)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备注
	山水泥有限公司	溧阳生态环境局		SO2 超标排放	字[2022]170号			石、芝山矿停产； 2、将在线监测红外法仪器更改为紫外法仪器； 3、增设湿法脱硫装置。	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因此，该项处罚的罚款金额在法规规定的中位线以下且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57	湖南宁乡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宁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03.04	没有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停止从事预拌混凝土生产	宁住建罚决[2022]7号	15,000.00	罚款 1.5 万元	立即响应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停产停运	2022 年 10 月 17 日，宁乡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出具证明，证明该公司该项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的违法违规事项，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58	湖南宁乡南方新材料	宁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03.04	没有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停	宁住建罚决[2022]8号	15,000.00	罚款 1.5 万元	立即响应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停产停运	2022 年 10 月 17 日，宁乡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该项违法行为不构

序号	企业名称	处罚机构	处罚日期	处罚原因	处罚文号	处罚金额 (元)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备注
	科技有限公司 宁强分公司	设局		止从事预拌 混凝土生产					成重大的违法违规事项, 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